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凯东源”）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16 日，凯东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473 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 2,500,000 股，其中限售 2,500,000 股，不予限售 0 股。公司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计 12,5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前全部缴足，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6]3-2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7 年募集资金情况

2017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股转系统函[2017]6550 号），本次股票发行

17,560,000 股，每股 3.85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计 67,606,000.00 元。

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前全部缴足，该次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健验[2017]3-99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50 号），同时，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1、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1,250.00万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82100151339

开户行：平安银行高新北支行

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截至2016年4月26日（股转系统确认股份登记函日期）前，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为方便资金的使用，2016年5月12日公司从上述平安银行账户将700万元转入公司交通银行深圳前海分行443899991010003292226账户；同日，从上述平安银行账户将500万元转入公司建设银行深圳市南山支行44201506600052532513账户。

2、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

本次募集资金共计6,760.60万元，根据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对象将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款项一次性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00246962851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就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9月20日，公司已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16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凯东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2016年8月8日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鉴于公司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之前未与主办券商级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时根据问题解答（三）相关要求，于2016年8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第二次股票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及其他用途，并按规定及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7年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取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后，截至2017年11月15日（股转系统确认股份登记函日期）前，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管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一）2016年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5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0.00
工资、福利	613,390.37
支付运输费用	8,804,660.00
支付仓储及办公区租赁费	1,228,567.91
支付搬运服务等费用	371,336.15
购买固定资产设备	1,165,000.00
日常流动资金	317,045.57
募集资金使用总计：	12,500,000.00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2017年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计67,606,000.00元尚未开始使用。

四、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六、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凯东源通过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签字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